

# 惠济区老鸦陈街道办事处文件

老办文〔2015〕117号

---

## 老鸦陈街道办事处 2015 年“三秋”生产暨秸秆 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各村、各部门、辖区各企事业单位：

“三秋”生产即将开始，为切实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公共交通安全，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切实保障我街道大气环境质量和群众身体健康，现就 2015 年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范围、区域及工作目标

（一）农作物秸秆禁烧范围：全辖区范围内包括玉米、水稻、棉花其他杂粮等农作物秸秆及根茬、杂草、树叶、垃圾、杂物等全面禁止焚烧。

（二）禁烧区域：全辖区区域内全面禁烧

(三) 禁烧工作目标：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不出现焚烧污染。全街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100%。

## 二、主要措施

**(一)为切实加强街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老鸦陈街道“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各村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各村要加强应急值守，积极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有效处理各种情况。要按照职责和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昼夜不停地巡查，做到纵到底、横到边，不留死角。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的力度，着力发展秸秆经济，增加农民收入，积极主动的为农作物秸秆利用找出路。同时，督促指导禁烧措施的落实，及时查处焚烧行为。

**(二)强化目标责任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各村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秋季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领导，实行党政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禁烧队伍，细化工作，分解任务，明确监管和奖惩责任。建立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充分发挥包村干部、村组干部的作用，切实将监管责任落实到田间地头和个人，定岗定责严防死守，谁出问题谁负责。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行动迟缓、禁烧不力的村进行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对于发生较大面积农作物秸秆焚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管理的有关要求，要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实施网格化监管，各级网格长必须坚持每天到村，深入片区田间地头、大街小巷，查实情，督问题，准确掌握工作

进度，切实履行职责，遇到紧急情况及时上报，确保辖区不点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出现焚烧污染。三级网格长每天定时向各村二级网格长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由二级网格长指定人员汇总后上报街道办事处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强化分工突出协作。**各级组织均要建立联动机制，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街道有关部门在认真做好检查工作的同时，还要积极做好下列工作：

**农林办：**负责开展农作物秸秆堆肥、秸秆饲料青贮、过腹还田等秸秆利用工作和其它农作物秸秆的农艺技术开发。负责全街道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督导；加大对秸秆综合利用机具补贴的宣传工作；禁烧以及三秋生产期间的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对因焚烧农作物秸秆烧死林木的调查取证工作，并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城管和环保所：**负责协调我街道辖区内所有道路保洁员在禁烧期间不能有乱点垃圾、杂草、树叶等现象发生。同时动员保洁人员参与禁烧工作，发现火情及时处理并上报。及时收集环境污染信息，强化现场执法监管，坚决依法查处焚烧行为，确保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铁路重要干线、人口密集地区等环境敏感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

**查违办：**利用查违办巡查人员全天候、不留死角巡逻等特点，兼顾禁烧工作，发现火情及时处理并上报。

**财政所：**负责落实对发生秸秆焚烧事件的村实行财政罚款的划拨工作。

**（四）成立禁烧督察组，全天候督查。**加强对全街道禁烧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一是督查禁烧员到岗情况及红袖箍佩戴和防火工具携带情况。二是督查各村村两委值班情况。三是督查禁烧目标落实情况。

### **三、处罚办法**

依据郑政文【2012】126号规定：对焚烧农作物秸秆现象，发现县区出现第一个焚烧点时按100万元额度上划财力，发现第二个焚烧点时按200万元额度划拨财力，此后每增加一起翻番划拨财力。在“三秋”防火期间，辖区各村被市督查组发现通报一次处罚村5万元；被发现两次的处罚10万元，以此类推，翻倍追加。被区督查组发现通报一次的处罚村3万元；第二次处罚6万元，以此类推，翻倍追加。同时街道将把各村“三秋”禁烧目标责任书的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对未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指挥不当，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同时追究相关网格责任人的责任。

### **四、奖励办法**

凡本辖区年度内没有发现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的村，街道根据各村农业耕地面积大小，给予一定奖励。

附件：老鸦陈街道“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 老鸦陈街道“三秋”生产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张铁群（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副 组 长： 宋金岭（党工委副书记）  
马艳辉（党工委副书记）  
张  鸣（党工委副书记）  
陈  山（党工委委员）  
宋平力（办事处副主任）  
宋乃位（办事处副主任）  
金红伟（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弓铁军（党政办公室主任）  
宋瑶瑶（组宣办主任）  
孟  蕃（督查办主任）  
阴艳华（农林办主任）  
朱广庆（城管和环保所主任）  
牛  娟（财政所所长）  
杨志国（查违办主任）  
邵  凯（安监办主任）  
卢  生（老鸦陈派出所所长）

侯双喜（师家河村村主任）

王铁成（双桥村村主任）

王志军（苏屯村村主任）

王春江（杜庄村村主任）

范元华（薛岗村村主任）

杨建军（下坡杨村村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农办，负责日常工作。  
由阴艳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电话：67338530。